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

三、委托内容：建筑工程检测和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检测等。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

费用总计价格暂定为（含税）¥3189.94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按实际委托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费用最终按南澳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结算价超出预算审核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若少于预算审核价，按实际结算价为准。

4.2 收费标准：

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所制定单价收取。

五、检测周期和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进场实施检测，如遇雨天及其他特殊情况，现场检测时间顺延。

六、付款方式：

以南澳县财政局预算审核价作为最终合同价。全部检测作业结束后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7.1 负责按现行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提供具体检测项目、数量及相关参数，提供相关图纸、地址报告及施工资料。



7.2 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及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基坑开挖、抽水、施工便道的铺设、相关场地的平整或加固等等），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8.1 接受甲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8.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正性负责。

8.3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8.4 乙方在编制检测清单时，不可故意抬高检测数量，不可故意抬高检测价格，应保证提供检测清单的合理性。

8.5 同一规格、同一质量、同一部分等抽样检测数量不可重复检测。若发生重复检测，可由县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对重复检测部分进行核减。

8.6 乙方需按施工图纸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交检测材料交由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时，检测内容需上报监理方确认无误后（由项目监理总工程师签字、盖章）方可进行实际检测，届时项目按实结算需由乙方提供相关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实际赔偿。

9.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返工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问题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4 由于乙方不合理抬高检测数量、检测价格的，若被检查核实，乙方需退回相应款项。

十、附则：

10.1 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主要事



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10.2 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迎宾南路德财厂房壹幢之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外砂支行

开户行账户:4410870104000615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